

# 2020 尋找大小妖怪設計師徵選 簡章

## 一、活動介紹

台灣的妖怪您認識多少呢？民間口耳相傳的鄉野奇談，無論是善良的、溫馨的或是有特殊能力的，期待藉此活動了解每個人心中的妖怪，打造屬於台灣的魔幻妖怪傳說。

## 二、參賽資格

對「角色設定」或「台灣妖怪」有熱情者，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。

比賽分 3 組：

A、專業組-(配合安古蘭漫畫工作坊活動)

B、幼幼班+國小+國中+高中組

C、大專院校組 ( 含社會人士 )

## 三、比賽主題

尋找大小妖怪設計師-單純角色設計

## 四、報名方式

請於活動期間內，將參賽作品、報名表及授權書(如後附件)掛號郵寄至「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-3 號 妖怪企劃部 收」即可，郵戳為憑逾時不候。

或將掃描電子檔連同報名表、授權書一同 Email 至以下信箱：

[monstersxitou@gmail.com](mailto:monstersxitou@gmail.com)

## 五、作品規格

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，參賽作品郵寄請以 B5 大小寄出，請注意作品清晰度。掃描電子檔請以 JPG 檔傳送。

## 六、活動日期

徵稿日期：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

投票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

結果公佈：2020 年 10 月 31 日（萬聖節活動當天）

## 七、評選方式(採分組評選)

### 初賽

第一階段(10/1-10/7)：評分 30% 於妖怪村 IG 由網友公開票選，前 10 名將可進入複賽進行第二階段評選。

### 複賽

第二階段(10/8-10/28)：評分 70% 持投票券至妖怪村主題飯店大廳進行現場票選活動。

#### ★取得投票券辦法

入住明山森林會館-妖怪村客房每間房提供 10 張投票券，  
商圈消費滿 150 元即贈一張投票券。

## 八、作品評分標準

創意發想：30%

表現技巧：25%

故事營造：25%

角色特質：20%

## 九、獎項

### A 組、B 組、C 組

首獎各一名：明山森林會館-妖怪村 木屋住宿券乙張 市價：7200 元/張、獎狀一只

貳獎各一名：明山森林會館-妖怪村 主題房住宿券乙張 市價：6200 元/張、獎狀一只

參獎各三名：南投稅務出張所 餐券乙張 市價：400 元/張、獎狀一只

佳作各五名：MO 妖怪金幣巧克力書乙本 市價：399 元/件、獎狀一只

得獎作品將會在明山森林會館-妖怪村相關網站宣傳。

## 十、主辦單位

南投縣政府、明山森林會館-妖怪村

### 協辦單位

稅務出張所、妖怪村商圈發展協會

## 十一、活動聯繫

聯絡人：林修弘 先生 049-2612121 分機 661 或撥 9

## 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決定任一獎項是否從缺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作品，且未曾參加比賽得獎或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，並不得引用有版權之圖片、文章或參賽作品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不可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。
- (五) 若有上述 3、4、5 項情形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。
- (六) 如經得獎，得獎人須提供設計之原始檔案。
- (七) 得獎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保留刪修之權利。主辦單位有權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製作輸出圖、印製及相關權利，均不另給酬。
- (八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。

## 2020 尋找大小小妖怪設計師徵選 報名表

姓 名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-專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-幼幼班+國小+國中+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組-大專院校組 (含社會人士)
學 校		年 級	
聯絡資料	聯絡人： 住家電話： 手 機： 通訊地址：		

妖怪名	
簡 介 (請以 50 字 內說明)	

# 2020【尋找大小妖怪設計師】徵選比賽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 2020【尋找小小妖怪設計師】徵選比賽活動，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所提供參賽作品同意主辦、享有作品永久使用權，參加者不得異議，以任何形式(因本活動而延伸之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之著作使用權，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、指導單位行著作人格權，得獎作品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並簽署作品使用權同意書，不另給酬。)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- 二、權利瑕疵擔保：作者聲明並保證參賽作品係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三、法律依據：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協議，另訂附款於合約之後，並由雙方簽章認定之。
- 四、本合約適用臺灣法律並解釋之，倘有糾紛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合約書一式（若需影本請告知）。
- 五、若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親自簽署授權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